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27號

原　　告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被　　告　林得財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6,1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4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